

管治香港

政務官與良好管治的建立

曾銳生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www.hkupress.org

© 2007 曾銳生

ISBN 978-962-209-875-6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
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10 9 8 7 6 5 4 3

明愛印刷訓練中心承印

目錄

序言	vii
第一章 殖民地社會的管治	1
治理非華裔居民	3
管治本地華人	6
缺乏健全體制	9
第二章 官學生計劃	13
計劃的起源	13
從官學生至官場明日之星	19
對殖民地政府的影響	23
第三章 仁慈家長主義	27
學習中文	29
官學生的生活與工作	33
培育精英	43
第四章 太平洋戰爭的影響	52
消除種族歧視	53
展現新貌	59
第五章 擴大政府架構	69
從官學生至政務官	70
政務活動範疇不斷擴大	74
守舊派的沒落	77
迅速發展與蛻變	86

第六章	迎接華人社會的挑戰	89
現代民官的生活與工作		89
民政主任的生活與工作		96
輔政司署的生活與工作		101
政府部門的生活與工作		106
打擊貪污		111
第七章	本地化	115
「翻新殖民官」與外地新進		117
本地招聘的障礙		121
「無形屏障」背後		126
性別障礙的結束		133
英國官員還是中國官吏		137
第八章	迎接現代的挑戰	140
麥堅時改革		141
沒有民主下的問責制度		148
為帝國終結作好準備		153
第九章	政府中的精英	162
團隊精神		162
與非政務官的關係		167
與倫敦的關係		171
第十章	自我克制的精英管治	181
聰明睿智與良好管治		181
自我克制的政治中心		188
更深遠的意義		191
註釋		196
參考文獻		223
索引		233

第一章

殖民地社會的管治

英國接管香港初期，無論是香港市民或英國本身，對殖民管治都不認為是光彩的一回事，與英國撤出香港前對港英政府的觀感相比，可謂大異其趣。1843年，香港剛成為英國殖民地，這片位於英國版圖上最東端的亞洲土地，不大能吸引有識之士、優秀專業人才、訓練有素的管治者，或是不沾手鴉片貿易而具威望的商人。相反，十九世紀中葉遠赴香港的歐洲人當中，絕大部分是冒險家、走私客、存心賺快錢的商人，以及從東方退役的水手或士兵。即使到了以中國學術修養湛深見稱的戴維斯爵士（Sir John Davis）繼職業軍人砵甸乍爵士（Sir Henry Pottinger）為第二任香港總督之初，殖民地管治仍然存在很大問題。事實上，此情況在英國接管香港的首二十年期間並沒有顯著改善。殖民政府甚難在香港市民中物色到優秀人才或合資格的專業人士來提供高水準的政府服務。

當時一份周報《香港記錄報》（*Hong Kong Register*）直言，早期的香港殖民地政府是「維多利亞女皇陛下最不值得羨慕的海外領土之一」。這反映出英國對香港最初期的看法。¹在往後十年，這個初生殖民地的名聲依然未有絲毫提升。第二次中英戰爭期間，《泰晤士報》仍然形容香港為「經常發生致命瘟疫、時起不明事端、內部爭吵不休、充斥怨氣和晦氣。這個喧鬧嘈雜、擾擾攘攘和藏污納垢的小島，未嘗不可在日常用語中借指那些名字不堪入耳的地方」。²

由於香港的本地精英群仍有待建立，英國在這片中國邊陲之地面對的管治問題倍見棘手。在維多利亞女皇統治下逐步擴展的帝國中，大部分領土本身已有一批本地豪紳，這些人一般願意跟英廷合作，讓為數較少的英國殖民統治者以間接方式管治當地社會。然而，香港早年的情況卻有所不同，這裡僻處中國一隅，在英國人到來之前，根本沒有正式的政府或植根本地的士大夫階層；在中國別的地方，這類有識之士正是縣級以下鄉鎮對百姓施以非正式管治所需的人才。英國佔領香港後，香港人口迅速增加，大部分是來自鄰近廣東省的新移民，且以小本商人、體力勞動者、其他經濟移民、赤貧戶、海盜，以及一般被視為背景不清白的低下階層居多。總而言之，當時中國的名門望族和富戶人家根本不會移居這片由外國人管治的地方。

因此，早期殖民政府只好與無論在少數原居民或人多勢眾的中國移民社群中都寂寂無聞的華人合作。³這群合作者正是「選擇跟隨英國人來香港，與英國人合作而獲得賺錢機會」的中國人。⁴他們跟統治者合作，謀得好處，才成功擺脫勞動階級，攀上本地上層社會。

總括而言，殖民地政府面對的挑戰，是怎樣透過少數缺乏訓練或力不勝任的行政人員，恰如其分管治這個匯聚多元文化和種族，且以過客居多的社會。除此以外，殖民地政府還要兼治華人社會，因為實難放手讓他們接受本地人才管治。而英國佔領香港的原意，是希望把她發展成為繁榮的港口，支援英國對華貿易，可惜這個期望卻遲遲未能實現，令殖民政府由於財政短絀而施政舉步維艱。殖民地政府要依靠英國財政部資助，也因此要受財政部嚴密控制。因此除了少數頂級官員外，香港

政府根本沒有財力從英國或其他屬地招募富經驗或有能力的管治者來糾正這個局面。香港政府便是在這些掣肘下度過管治香港的頭二十年。

治理非華裔居民

1841年英國佔領香港時，香港只有158名英人，到1847年也僅增至618人。⁵直到英國管治的第十個年頭，人數才超過一千，到了1860年仍不足二千人。儘管人數稀少，可是他們的衝勁卻足以成為這個細小殖民地的核心。英商在政治上積極進取，背後的原動力還是個人利益。

香港作為新的殖民地，有需要在本地社會開闢收入來源，支持政府服務和發展，以及興建基本設施。儘管殖民地政府獲得英國財政部資助，而有關的補助也持續差不多二十年，可是香港本質上是英國遼遠的前哨基地多於殖民領土，難讓管治者理直氣壯的向英國政府索取大筆資助。在香港的英商認為香港是軍事和海軍支援站，資助香港並非為照顧他們的利益，而是與大英帝國在中國的整體貿易息息相關，因此英國政府必須支付維持這個英國軍事基地的大部分開支。⁶1845年，英商據此向英國政府要求成立居民自治的地方政府，藉以抗衡企圖徵收差餉的港督戴維斯。⁷

英國政府拒絕了商界的要求。殖民地部大臣葛雷斯東（William Gladstone）裁定，英國佔領香港「純粹為了商業利益」，因此殖民地政府有理由推出地方稅及其他措施，在本地籌募費用以支持政府的運作。⁸這項裁決雖然令殖民地居民要求成立地方自治政府一事告一段落，卻沒有改變政治現實。由始

至終，英國倫敦與殖民地政府關顧的是殖民地的英籍居民，並非本地華人社會的訴求。

要正確理解早期香港殖民地政府的管治性質，必須明白當時的社會和政府的規模極小。在英國管治的頭十年，香港的西方人口只有寥寥數百，政府官員僅約五十。⁹因此，若干洋人官員即使擁有堂皇的頭銜並掌控整個殖民地，其行政和司法管轄權力所涉的範圍實無異於一個小城鎮。把香港描述為由英皇特別派遣的總督管治，並獲議政局（後稱行政局）和定例局（後稱立法局）以及英廷的公務員隊伍輔政的英國殖民地，只會令人誤解十九世紀中葉這裡的殖民地生活和政治的真象。香港開埠初期，洋人為數甚少，倘若不嚴分階級，他們事實上可以互相認識。在英國管治香港的頭二十年，基本上屬小圈子政治，充斥著皮毛瑣事、互相利用、私人恩怨、彼此妒嫉、勾心鬥角。在這個偏遠的小島上，幽閉意識瀰漫，官員自我陶醉於名過其實的官階，面對本地華人態度傲慢自負，這種高人一等的感覺令他們的虛榮心更為膨脹。

像港督戴維斯這樣的飽學之士，根本不屑於與從事鴉片貿易、抱著過客心態的商人為伍。戴維斯於1848年離任時，對他非常反感的英商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饗之以白眼。¹⁰然而，相對於部分最高級官員之間的互相仇視與憎惡，高官與商人之間的敵對意識其實尚算溫和。港督戴維斯曾迫使他任內的庫務司馬撒爾（Robert Montgomery Martin）去職並離開香港，原因是後者不僅不看好香港的前景，甚至試圖越過總督向倫敦提出放棄香港，轉取較北的舟山島。¹¹戴維斯與首任按察司休姆（J.W. Hume）之間也出現爭拗，事緣休姆對假期的長短自作

主張，兩人的不和其後更發展成為一場漫長的仇恨和意志角力。戴維斯欲把休姆撤職，指稱他經常酗酒，卻無法提出證據將這個宿敵剷除，最終戴維斯只好黯然向英廷請辭。¹²

高官因個人恩怨而導致激烈的政治角力，並非只見於港督戴維斯任內。事實上，在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之後近二十年裡，類似的高官衝突嚴重擾亂政府運作一再發生。在總督寶靈（Sir John Bowring）任內便有兩位高官因不咬弦而相繼離職。他們是律政司安斯蒂（T. Chisholm Anstey）和總登記官高和爾（Daniel Caldwell）。¹³ 寶靈也是一位飽學之士，卻同樣不受殖民地居民歡迎，1859年離職時也沒有人歡送。早期的殖民地香港實在難以在政府裡推行具成效的管治或團隊工作。

非華裔人口稀少，加上缺乏合資格的專才，令公共服務與私人作業難以清楚分界。現今被視為良治的一些基本要求，在早期殖民地香港根本無可能達到。由於懂中文的官員不足，多年來法庭每每依靠助理警司「在他及其同僚經辦的刑事案件開審時」權充傳譯。¹⁴ 這種做法涉及利益衝突，違背了良好管治或司法程序的現代原則。

即使在最高的司法層面，同樣出現合資格大律師匱乏的情況，著名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布烈治（W.T. Bridges）便曾於1850年代不同時間獲委任為律政司和輔政司。¹⁵ 雖然英國當時也允許律政司私人執業，但是在香港這片彈丸之地，這種做法難免令人質疑有關大律師的誠信。以上種種把捉襟見肘的合資格人力資源盡量利用的做法，無不影響司法官員的管治質素和獨立性。

事實上，早期殖民地香港的高級官員也有不少個人誠信問題。他們有些從事土地投機買賣、收受賄賂、與鴉片商串通，又或涉及敲詐及海盜行為等刑事罪行。這些高官包括護督莊士敦（A.R. Johnston）、副港督威廉·堅吾（William Caine）、輔政司布烈治、總登記官高和爾，以及巡警道查理士·梅理（Charles May）。¹⁶ 他們的個人操守問題對殖民地政府建立良好管治或提高聲譽和信用，實有百害而無一利。

由於非華裔人口單薄，早期香港從小村鎮日漸發展，有賴華人數目迅速增長。1841年英國佔領香港初期，華人原住民只有大約7,500人，然而新移民或短工不斷湧入，數目很快便超過原住民。¹⁷ 到了1847年，華人數目已達20,000，1860年上升至接近90,000，隨後更因為英國佔領九龍半島而在一年內大幅飆升至近12萬人。¹⁸ 華人人數不斷增加，不但為建造新城邦提供人力資源，亦有助創造經濟活動和收入，支持殖民地政府的運作。舉例說，1855年共有1,999名居民繳納差餉10英鎊或以上，當中1,637名是華人；而繳納差餉40英鎊或以上的772名居民中，華人也佔410人。¹⁹ 儘管香港全賴華人社群迅速增長，才能成為財政獨立而可持續發展的殖民地，政府關顧的依然是非華裔居民。

管治本地華人

雖然香港發展為一個自由港，對任何國籍人士也表示歡迎，然而洋人與華人社群始終未能融為一體。總的來說，由於華人與非華人之間存在重大的語言和文化差異，因此兩者都選擇與所屬的社群為伍。這兩個社群大致上能夠和平共存，但華

洋之間的相處，對良好管治與殖民地執法工作始終是一大考驗。

十九世紀中葉，外籍居民和華人的關係並不平等。大部分在英屬香港生活的華人雖甚少與洋人直接交往，但改變不了這種不平等的現實。一般會接觸非華裔社群的華人，大都是他們的僕人或擔當低下工作的僱員。只有極少數成功華人能在外資公司擔任買辦，負責與僱主的中國貿易夥伴、承包商和低下層僱員交往。儘管部分買辦的事業非常成功，少數更加累積了與洋僱主旗鼓相當的財富，卻始終未能跟他們平起平坐。在殖民地成立早年，香港並沒有歧視華人的法律，但英籍居民無疑自覺高人一等，身份比華人優越。²⁰ 這時期，洋人將歧視本地華人視為理所當然，從未曾想過借助任何法律依據。

對於非華裔社群和殖民地政府而言，那些並非受其僱用而偶爾要接觸的中國人，要不是製造麻煩的人，也有很大可能為他們增煩添亂。除了僱主和僱員的關係之外，洋人與華人的接觸通常涉及罪行或違法行為。雖然華人針對歐洲人的犯罪事例少之又少，但洋人如損失了財物，往往以華人的嫌疑最大。²¹ 此外，華人也因為某些生活方式為英國法律所禁止而變成違法。舉例說，中國人在街頭叫賣謀生，是阻塞道路和無牌擺賣的違法行為。換言之，華人一些正常的營生之道為法所不容，不少華人也因而被當作罪犯看待。²² 至於政府官員接觸中國人的原因，通常是後者違反法律或政府規例，因而被拘捕及提交裁判司署審理。換句話說，管治這個華人社會不外治理一群不完全了解或遵守本地法律的人，以維持穩定和良好秩序。

鑑於香港的存在完全基於商業利益，只要本地華人不干犯

法紀或擾亂太平，英國初時也樂於讓他們各行其是。破壞穩定或秩序輕則增加政府行政開支，重則不利商業活動。因此，殖民地政府借用了中國一種管治社會的方法，實行保甲制。政府委任一些華人為「地保」，其「權力、特權和豁免權等同任何警察」，²³ 並由巡理府管轄監察。地保的設立全因為香港早年的非華裔警察實在無法控制華人的犯罪活動。然而，政府於1861年廢除地保，加上他們也無甚建樹，令人不禁質疑保甲制的實際成效。²⁴

華人地保無法成為殖民地政府的得力助手，人口不斷膨脹的華人社會開始孕育出一些顯要人物，負責調停及仲裁華人之間的糾紛。殖民地政府無意插手本地華人的紛爭，因此對此予以默許。

早期地位顯赫的華人領袖如盧亞貴和譚亞才，大都在香港開埠初期為英國人工作，或因從事買辦工作或轉口貿易而發跡。²⁵ 他們不但為英國人效命，卑微的出身和缺乏學養也使他們有別於中國社會的傳統領袖。²⁶ 以出身蜆家（以捕魚為業的水上人）的盧亞貴為例，按理是無法晉身為廣東人社會的地方領袖，然而，由於香港並無固有的士大夫階級，透過服務英國人而累積財富的盧亞貴才能擺脫低下出身攀上高位。²⁷

盧亞貴和譚亞才等人懂得利用個人財富參與公益，熱心善舉，逐漸建立地區領袖的地位。1847年，位於華人核心聚居地荷里活道的文武廟正式落成，是華人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標記。文武廟主要供奉掌管功名官祿的文昌帝和忠肝義膽的英雄人物關武帝。然而，文武廟不只是一般本地華人廟宇，它很快

便「成為香港華人的主要社交中心，不論祖籍或從事甚麼行業的華人，均在此聚首」。²⁸

1850年代初，廟宇事務管理人實質上已成為華人的地方理事會。他們「控制地方事務，擔當商業仲裁者的角色，負責接待途經香港的中國官員，買賣中國官銜，以及為香港的中國居民與廣東省當局建立非正式的聯繫」。²⁹ 殖民地政府無意也缺乏資源積極參與管治本地華人，因此樂於維持這種局面。

儘管本地華人藉著在文武廟一帶冒起的地方領袖，建立了實質上的「自治政府」，處理大部分日常事務，但一般管治和維持治安的工作始終要聽命於殖民地政府，原因是對於殖民地政府所關顧的華裔社群而言，維護法律與秩序才最重要。本地華人違反殖民地法例或規條，都會被送交裁判官，嚴重案件更會被送往最高法院審理。政府缺乏資源，特別是在執法或司法機關審理本地華人時，欠缺中文水平足以與受審者溝通而又公正無私的官員，成為困擾政府的重大問題。由於英國管治者與華人無法溝通，兩者始終未能建立圓滿的關係。

缺乏健全體制

按照二十世紀末英國統治者終於撤旗歸國之時的標準，香港政府的首二十年施政可謂乏善足陳。在這一百五十年期間，良好管治已換上另一重意義。到了二十世紀末，政府終於明白管治香港的首要任務是滿足佔香港大部分人口的本地華人的需要，而這卻是前人未能做到的。

對於十九世紀的殖民地政府而言，管治華人社會最重要的

是維持法紀和秩序，以及透過徵收差餉和其他牌照費用，保障公共收入的重要來源。相反，本地華人習慣了傳統的中國管治方式，對英國的現代治理概念一無所知。對他們來說，良好的外族管治代表秩序良好、不介入、不強制執行政府規例、低稅收，以及容許他們各適其適地謀生。³⁰

事實上，即使是率先推行現代專業公務員體制的英國，十九世紀中葉也是一個轉捩點。在上半世紀，擔任政府公職一般仍視為「英皇御准的優薪厚職」。³¹ 在前工業社會，人們視「加入政府無非賺取豐厚收入」為理所當然。³² 在十九世紀初，不求私利而為人民服務的現代公務員制度才開始在英國萌芽。因此，香港殖民地政府和本地華人並不把他們的關係視為政府與公民的關係，實不足為奇。

在十九世紀中，本地華人並不介意香港管治制度上有種種不足之處，他們最希望政府任由他們自力更生。他們認為即使將不滿表達出來，政府官員或洋人對他們的欺凌也不會稍減。殖民地政府和裁判官與華人交涉時，往往擺出高人一等的姿態。對本地華人而言，維持一個「小政府」和不干預本地華人日常事務便是良好管治。事實上，與毗鄰的廣東省政府相比，殖民地政府並不暴虐。³³ 由於當時社會穩定而秩序良好，加上大部分華人也可各謀生計，他們對政府的管治水平並無不滿。

對政府管治不健全表示關注的並非殖民地居民，而是殖民地政府，原因是大部分洋人與管治階層關係密切，事事可以與政府高層溝通。政府最為不滿的卻是高級官員無法直接與佔大部分人口的華人溝通。港督寶靈就曾經感歎說：「我們無知地

管治，他們盲目地遵從。」³⁴

政府高層過度依賴少數懂得中文的人，造就機會讓他們濫用權力，這從高和爾事件可見一斑。³⁵ 高和爾是深諳中文的總登記官，以前更同時兼任助理警司與法庭首席傳譯官等重要職位。當時，港督寶靈為了遏止洋人欺負本地華人，委任已是總登記官的高和爾為首名撫華道。他憑著唯一懂得中文的政府高官身份獲委重任，卻無法抗拒權力帶來的誘惑。他包庇惡名昭彰的本地海盜黃墨洲，更運用職權謀取私利。黃墨洲在高和爾的包庇下為所欲為，成為華人圈子的惡霸，在低下階層橫行無忌，大部分華人唯一的投訴渠道就是高和爾，故此都敢怒不敢言。³⁶ 政府與普羅大眾的關係任憑這種品格敗壞的人操縱，香港要享有良好的殖民地管治實在是空想多於實際。

到了1850年代末，第二次中英戰爭（1856-60年）令社會高度緊張，更曾發生「毒麵包案」。一名中國麵包師傅被指控企圖毒害洋人，政府終於意識到要改善管治的缺憾。港督寶靈認為透過招募受過良好教育的有為年輕人，培訓一批能與本地華人社會溝通的官員，可讓殖民地政府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可是，寶靈既不是強勢總督，加上香港的財政受英國財政部控制，不能大幅增加公共開支，他始終未能成功推動這項改革。³⁷

在首二十年的管治裡，香港政府與普羅市民溝通不足，最後含混地應付過去。這種危害社會的情態必須加以修正，由於當時香港經濟已漸入佳境，政府終於可作出補救。英國經過二十年管治香港，殖民地政府開始尋求新的管治方式。這項蛻變

本是回應當時的需要，最後卻為追求良好管治的漫漫長路展開序幕。

註釋

.....

第一章 殖民地社會的管治

1. *Hong Kong Register* (Hong Kong), 11 August 1846, p.127.
2. *The Times* (London), 15 March 1859.
3. Carroll 1999, pp.16-20.
4. Carroll 2005, p.18.
5. Sayer 1980, p.154.
6. Endacott 1964a, p.43.
7. Public Record Office (Kew), Colonial Office archives, CO129/13, Enclosure to Davis to Stanley dispatch 114, 20 August 1845.
8. CO129/13, Gladstone to Davis, dispatch 32, 7 March 1846.
9. *China Mail* (Hong Kong) 23 June 1859.
10. Endacott 1964b, p.63.
11. 同上，p.61。
12. 同上，pp.61-4。
13. 高和爾事件的詳盡分析及導致他和安斯蒂離職的連串事件，詳見 Munn 2001a, pp.307-21。並請參見第二章。
14. Munn 2001b, p.23.
15. Christopher Munn 2001a, p.212.
16. Endacott 1964b, p.122.
17. Sayer 1980, appendix II.
18. 同上，appendix X。
19. Endacott 1964b, p.125.
20. 有關香港早期的階級及種族分歧，見 Tsang 2003a，pp.62-6。
21. Munn 2001a, p.113.
22. 同上，pp.47-50。
23. CO129/6, enclosure to Davis to Stanley 21, 18 June 1844 (Ordinance13).
24. Ting 1990 pp.154-5; Endacott 1964a, pp.37-8.
25. Carroll 2005, pp.28-32.
26. 論述這個題目的經典著作是 Ping-te Ho 1962。

27. 盧亞貴在1850年代末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獲中國政府授予官階，亦有助他提升地位（Smith 1985, p.109）。
28. Carroll 1999, p.23.
29. Eitel 1983, p.282.
30. Tsang 1995, p.5.
31. Hobsbawn 2000, p.96.
32. Finer 1999, p.1616.
33. Tsang 2003a, p.54.
34. 此段引述見 Endacott 1964b，p.95。
35. CO129/82, minutes by CZg commenting on Robinson to Newcastle, dispatch 160 of 25 September 1861.
36.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25 (Hong Kong, 1862-1881)*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p.5 (Robinson to Newcastle, dispatch 22, 16 December 1861).
37. Endcaott 1964b, p.95.

第二章 官學生計劃

1. Tsang 2003a, p.35.
2. Tsang 1995, p.144.
3. Feuchtwanger 1975, p.91.
4. Chapman 2004, p.11.
5. Clarke 1962, p.220.
6. Chapman 2004, p.16.
7. Beales 1969, pp.186-7.
8. Chapman 2004, p.12.
9. Compton 1968, p.265.
10. Feuchtwanger 1975, 92.
11. CO129/80, Robinson to Newcastle, dispatch 39, 23 March 1861.
12. Sayer 1980, p.221.
13. Cameron 1991, p.85.
14. Collins 1952, p.96.
15.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25, 20* (Robinson to Newcastle,

- dispatch 220, 16 December 1861).
16. CO129/80, Robinson to Newcastle, dispatch 39, 23 March 1861.
 17. Eitel 1983, p.364.
 18. CO129/80, Robinson to Newcastle, dispatch 39, 23 March 1861.
 19. Compton 1968, p.266.
 20. CO129/80, 'Sketch of a schem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Hong Kong cadetships', undated, c. March 1861.
 21. CO129/80, Rogers to Hamilton, letter of 7 July 1861.
 22. CO129/80, 'Interpreter pupils - Hong Kong', undated, c. June 1861.
 23. Lethbridge 1978, p.36.
 24. 對這種中國制度的批判分析，見 Ichisada Miyazaki 1976，pp.111-29。
 25. CO129/80, 'Subjects for nomination for Hong Kong cadetships', 29 June 1861.
 26. Dewey 1973, p.274.
 27. CO129/312, 'Hong Kong,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Federated Malay States cadetships', December 1902.
 28. Dewey 1973, p.267.
 29. Jeffries 1938, p.7.
 30. Collins 1952, p.107.
 31. CO129/80, 'Sketch of a schem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Hong Kong cadetships', undated, c. March 1861.除了對年齡的要求稍為提高外，這份建議書的內容全獲接納，有關這項計劃的核准版本，見Tsang 1995，pp.149-50。
 32. Cameron 1991, p.92.
 33. Collins 1952, p.104.
 34. 同上，p.110。
 35. Hamilton 1969 p.18.
 36. Lethbridge 1978, p.3.
 37. Collins 1952, p.110.
 38. Ireland 1905, p.34.
 39. Hong Kong Government, *Sessional Papers 1893: Commission Report on Working of Treasury Department*, p.3.
 40. Lethbridge 1978, pp.41-2.
 41. Lethbridge 1978, p.40.

42. Perham 1960, p.302.
43. CO129/120, MacDonnell to Carnarvon, dispatch 183, 7 January 1867.
44. CO129/126, MacDonnell to Buckingham, dispatch 416, 14 December 1867.
45. 唯一的例外是 Major General A.H.A. Gordon 於 1891 年末至 1893 年初出任巡警道的時期。
46. Tsang 1995, p.167.
47. E.J. Eitel 的觀察，於 Lethbridge 1978，p.40 中引述。
48. Eitel 1983, pp.526-7.

第三章 仁慈家長主義

1. Woodhouse 1997, p.27.
2. 錢穆，2002 年，頁 174-5。
3. Chu 1962, pp.22-31.
4. Ping-ti Ho 1962, pp.48-9.
5. Grantham 1965, p.6.
6. Airlie 1989, pp.11-4.
7. 官學生梅含理日記中的部分經歷刊登於《南華早報》1980 年 10 月 10 日周日版。
8. Lethbridge 1978, p.37.
9. Wilson 2000, p.6.
10. Grantham 1965, p.7.
11. 同上，p.6。
12. Airlie 1989, p.18.
13. 魯迅，無註明日期，頁 6。
14. Endacott 1964b, p.276.
15.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s 1912*, 'Report on New Territories, 1899-1912' by G. N. Orme, 9 June 1912. 南約理民府（District Officer South）早期稱為 Assistant District Officer South，再之前為 Assistant Land Officer (South)。
16. Tsang 1995, p.39.
17. Collins 1952, p.137.
18. Chu 1962, p.2.

19. Smith 1983, p.45.
20. Chu 1962, p.16.
21. 其中一宗較嚴重的反抗事故發生在 1899 年 4 月 3 日，大埔市集警察局一個涼棚遭焚毀，Royal Welch Fusiliers 立即出動，解救被磚塊襲擊的巡警道梅含理（一名官學生）及其部屬。惟這次事故起因與風水有關居多，並不涉及管治。有關梅含理對這事件的記述，見 CO882/5, May to Colonial Secretary, 4 April 1899。這宗事故為更嚴重的抵抗英國接管揭開序幕，該月底 2,600 人參與反抗，阻礙英國國旗順利升起。香港軍團駐紮於錦田附近的兩個連輕易鎮壓了這次事件。關於新界居民抗爭的概述可參見 CO882/5, Blake to Chamberlain, dispatch 107, 28 April 1899。
22. CO882/5, Stewart Lockhart to Colonial Office, dispatch 38, 8 October 1898.
23.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s 1912*, 'Report on the New Territories 1899-1912'.
24. 駱克留下的文件可在位於愛丁堡的 George Watson's College, National Library of Scotland 及 Stewart Society 查閱。
25. 嚴格來說，當官學生在接受語言培訓、休假或借調至殖民地部或其他部門期間，不得派至香港。但當人手緊缺時，官學生尚在接受語言培訓期間就獲派受任的情況，並不鮮見。
26.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官學生計劃不接受女性參加。
27. 他的名字本為 James Haldane Lockhart，但他在 1899 年結婚時把母親的本姓（Stewart of Lorne）加進了自己的姓氏。
28. Airlie 1989, pp.3-11.
29. CO129/80, 'Hong Kong cadetship', 1861 年 7 月 2 日提交 Sir T. Roger 的文件。
30. CO129/220, Bowen to Derby 89, 23 February 1885.
31. Tsai 1993, pp.127-44.
32. Airlie 1989, p.37.
33. CO129/220, Bowen to Derby 89, 23 February 1885. 對於為何寶雲錯誤理解這事件的本質的評估，見 Tsang 2003a, pp.90-1.
34. CO129/232, Bowen to Herbert, 3 May 1887.
35. Airlie 1989, p.40.
36. 同上，p.51。

37. 同上，p.57。
38. 同上，p.54。
39. Sinn 1989, p.156.
40. 同上，Sinn 的著作詳述東華三院如何在十九世紀的本地華人社會擔當重要角色。
41. Tsang 2003a, p.69.
42. Sinn 1989, p.156.
43. 同上，pp.156-83。
44.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s 1894*, 'Governor's dispatch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with reference to the plague', 20 June 1894.
45. 有關懷特黑德的抨擊，見 *Sessional Papers 1896*, 'Report on Tung Wah Hospital by the Honourable T. H. Whitehead', 17 October 1896, pp.1-15。
46. Lethbridge 1978, pp.106-7.
47. Chan 1991, p.82.
48. Tsang 2003a, p.70.
49. 有關租借新界，見 Tsang 1997a，pp.1-12；及 Wesley-Smith 1983。
50. CO882/5, Report by Stewart Lockhart on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8 October 1898, ff.13.
51. CO882/5, Chamberlain to Blake, confidential dispatch, 6 January 1899.
52. CO882/5, Report by Stewart Lockhart on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8 October 1898, ff.13-15.
53. Airlie 1989, p.102.
54. CO882/5, Report by Stewart Lockhart on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8 October 1898, ff.15-16.
55. Airlie 1989, p.108.
56. Atwell 1985, pp.6-11.
57. 官學生獲鼓勵考取法律資格，以取得成為裁判司或最高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資格。最高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只能由具資格的大律師擔任，後來這類職位續有增加。
58. CO129/209, Bowen to Derby 84, 23 May 1883.
59. 同上。
60. Grantham 1965, p.14.

61. CO129/312, Hong Kong,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Federated Malay States cadetships, December 1902.
62. 有關殖民地公務員體制的統一，見下文。
63. CO129/376, Lugard to Harcourt, dispatch 145, 20 April 1911.
64. CO129/313, Enclosure 1 to Blake to Chamberlain, dispatch 534, 10 December 1902 (letter from nine cadets to Chamberlain, 21 November 1902).
65. CO129/376, Harcourt to Lugard, dispatch 193, 15 June 1911; and CO129/313, Chamberlain to Blake, dispatch of 13 February 1903.
66. CO129/376, Stubbs minutes to Collins, 1 June 1911.
67. CO129/313, Chamberlain to Blake, dispatch of 13 February 1903.
68. 同上。這種計算基礎並不清晰，可能比較含糊。首位擔任輔政司的官學生自加入政府至當上輔政司花了16年，但若由通過官學生資格起計則花了13年。
69. CO129/313, May to Blake, minutes of 3 December 1902.
70. CO129/376, Stubbs向Collins呈交的議事記錄，1911年6月1日。金文泰的建議見上引，輔政司致港督，1911年3月30日。
71. Jeffries 1938, pp.8-9.
72. 他們不包括印度政務官團隊。
73. Jeffries 1938, pp.10. 為作全面比較，在1930年代共有30個附屬地的總督職位可讓殖民地公務員申請，當中只有6處地方（尼日利亞、肯尼亞、千里達和多巴、牙買加、錫蘭及海峽殖民地）總督的薪酬比香港高。這顯示政務官薪酬相差很大。6處地方之中包括兩個擁有自身官學生的遠東殖民地。
74. Jeffries 1938, p.62.
75. Warren report, 引述同上，p.59。
76. Jeffries 1938, p.74.
77. CO129/525/6, Memorandum from Swire and Sons Ltd to the Colonial Office, 20 February 1930.
78. Miners 1987, pp.88-9.
79. 麥道高致妻子信函，1941年2月27日，牛津大學羅德圖書館MacDougall Papers。麥道高於1941年後的角色於第四章敘述。
80. CO825/35/55104，摘自殖民地部委員會第35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該次會議討論戰後問題，1942年4月2日。

81. Whitfield 2001, pp.8-10.
82. Bertram, p.120. 受西方教育的香港華人的看法，見 CO129 /590/25 一位生於香港的華人致邱吉爾的信函，寄自桂林，1942年9月28日。

第四章 太平洋戰爭的影響

1. 有關日本佔領香港，見 Endacott and Birch 1978；及 Snow 2003。
2. Jeffery 1999, p.319.
3. Elsbree 1953, p.163.
4. 引述於 Thorne 1978，p.157。
5. 外交部，《戰時外交》，第三卷，蔣介石與蒙巴頓協議，1943年10月。
6. 同上，羅斯福致蔣介石，1941年12月31日電報。
7. 國史館（台北），《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080103-058, 08A-01322，蔣中正致邱吉爾1943。
8. Tsang 2003a, p.124.
9. 有關蔣介石思想，見 Tsang 1997a，pp.28-9。
10. 顧維鈞（1987）《顧維鈞回憶錄》第五卷（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4-15。
11. CO825/42/55104/2, Gent 的議事紀錄，1942年2月14日。
12. 麥道高在1942年1月17日給妻子的信中生動憶述逃亡經過，現已收錄於牛津大學羅德圖書館 *MacDougall Papers*。
13. CO825/35/55104，麥道高的秘密筆記，1942年3月。
14. CO825/35/55104，摘自殖民地部委員會第35次會議的會議紀錄，該次會議討論戰後問題，1942年4月2日。
15. Tsang 2003a, pp.133-8.
16. 周宏濤 2003，頁33。
17. 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060100-204, 06-00930，1945年9月2日條目。
18. Snow 2003, pp.277-8.
19. Franklin Gimson (n.d.) 'Internment in Hong Kong March 1942 to August 1945'（作者擁有此打字稿）p.1。

20. 給詹遜的指令見CO129/591/16，外交部致重慶電報，1945年8月11日。
21.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Hong Kong*, p.1.
22. CO129/591/12, Admiralty to Commander in Chief, Hong Kong telegram of 3 September 1945.
23. 麥道高致妻子信函，1941年2月27日，牛津大學羅德圖書館 *MacDougall Papers*。
24. CO129/594/6，麥道高致 Garter 信函，1945年12月5日。
25. 作者在1983年2月17日於英國艾賽克斯郡Finchingfield ‘Mercers’ 訪問麥道高。
26. CO537/1650, G. E. J. Gent 的議事紀錄，1945年9月21日。
27. Tsang 2003a, p.66.
28. Tsang 1988, p.26.
29. FO371/53632，外交大臣提供予首相的議事紀錄，1946年3月8日。
30. FO371/53632，首相提供予外交大臣的議事紀錄，1946年3月9日；Luff 1968, p.77。
31. CO129/595/4，港督演辭，1946年5月1日。
32. 《南華早報》，〈香港議事錄：香港立法局會議報告，1946年會期〉（香港：《南華早報》，1946），63（第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33. Tsang 1988, pp.186-8.
34. CO129/312, ‘Hong Kong,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Federated Malay States cadetships’, December 1902.
35. Miners 1987, p.85.
36. Mills 1942, p.420.
37. 同上，p.421。
38. 徐家祥憶述在英軍援華團的經歷，可參見以下網址：<http://www.galaxylink.com.hk/~john/paul/paul.html>.
39. Ride 1981.
40. Tsang 2003a, p.129.
41. Colonial Secretariat 1966, p.96.
42. 祁廉桐於1951年12月獲委任為官學生。
43. 程尚文夫人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4年3月19日。
44. Tsang 1988, p.27.

45. FO371/46259, 'Notes on Future of Hong Kong' by Keswick, 3 November 1945.
46. FO371/46259,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by Keswick, 24 September 1945.
47. Tsang 1988, p.188.
48. Snow 2003, p.289.
49. 有關國共內戰，見 Westad 2003。
50. CO882/31, Governor You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confidential dispatch, 22 October 1946.
51. Tsang 1988, p.60.
52. 同上，p.74。
53. CO537/5400, minutes of the Smaller Colonial Territories Committee on 20 July 1950.
54. 作者在1983年2月17日於英國艾賽克斯郡Finchingfield 'Mercers' 訪問麥道高。
55. 有關楊慕琦改革的逆轉，見 Tsang 1988。
56. CO537/5400, minutes of the Smaller Colonial Territories Committee on 20 July 1950.
57. *Transcript of interview between Heathcote-Smith and Steve Tsang*, typescript at Rhodes House Library, Oxford University, 7.
58. Grantham 1965, p.19.
59. Tsang 2003a, pp.92-101.
60. Grantham 1965, p.105.
61. 葛量洪在這方面非常成功，見 Tsang 1997b。
62. Grantham 1965, p.105.
63. 同上。
64. CO129/611/2, Ruston 的議事紀錄，1946年4月10日。
65. 同上。
66. FO371/53634, Secretary of State to Commander in Chief, Hong Kong, dispatch 8, 6 May 1946.
67. CO129/611/2, Ruston 的議事紀錄，1946年12月31日。
68. *Transcript of interview between Heathcote-Smith and Steve Tsang*, Rhodes House Library, Oxford University, 6.
69. CO537/5628, Governor to Secretary of State, 230, 5 March 1950.

70. Grantham 1965, p.112.
71. 見 Tsang 1997b。
72. Tsang 1988, pp.168-9.
73. Grantham 1965, p.104.
74. Ho n.d., p. 5; and Tsang 1995, p. 156 (Report of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Chairman for 1956 and 1957).
75. C. B. Burgess, 'Great Britain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1945-1952'，作者擁有的未出版文稿。
76.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David Jorda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11-12.

第五章 擴大政府架構

1. Tsang 2003a, p.148.
2. CO129/597/2, Creech-Jones to Grantham 302, 24 September 1948.
3. CO129/597/3, Bourdillon 的議事紀錄，1949 年 7 月 5 日。
4. CO1030/392, Ashton 的議事紀錄，1956 年 7 月 10 日。
5. Bray 2001, pp.51-2.
6. 衛理欽與作者之通信，2000 年 8 月 16 日 ff.4。
7. Morrison 1962, p.133.
8. 香港薪俸調查委員會，1959 年，第 167 段。
9. 鄺勵德致黎保德的私人通信附帶文件，2001 年 3 月 4 日。
10. 香港薪俸調查委員會，1959 年，第 68 段。
11. Bray 2001, p.35.
12. Tsang 1995, pp.157-8.
13. 西歐情況之概覽，見 Goldsmith 1998, pp.25-54。
14. Bartholomew 2004, p.309.
15. Faure 2003, p. 125 (Governor to Secretary of State, 14 November 1950).
16. 同上；及 Hamilton 1969, p.63。
17. Bray 2001, p.52.
18. Sweeting 1993, pp.52-4.
19. Donohue 1962, pp.11-12.
20. Sweeting 1993, p.238.

21. 1983 年 6 月 15 日在倫敦訪問白嘉時。
22. 同上。
23. Rhodes House Library MSS Ind. Ocn.s.222, Papers of Sir Franklin Gimson, 'Diary 1 June 1943 to 17 August 1945', pp.174-5.
24. 同上, pp.177-8。
25. 1983 年 6 月 15 日於倫敦訪問白嘉時。
26. 陶健與作者的私人通信, 2005 年 3 月 17 日。
27. CO1030/1386, Burgess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to I. McLeod (Secretary of State) confidential tel. 354, 18 April 1960.
28.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David Jorda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339.
29. 楊啟彥於 2005 年 6 月 23 日給作者的個人意見。
30.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David Trenc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97-8.
31. Tsang 2003a, p.190.
32. Scott 1989, pp.105-7.
33.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David Jorda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339.
34. Bernard Williams 與作者的私人通信, 2005 年 3 月 23 日, 及 2005 年 3 月 17 日與 Bernard Williams 在牛津的談話。
35. 有關何禮文戰時的功勳, 見 Ride 1981。
36. Bray 2001, pp.79, 93; 及陶健與作者的私人通信, 2005 年 3 月 23 日。
37.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David Trenc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97.
38. 同上, p.266。
39. Holmes 1969, pp.2-3.
40. Scott 1989, p.125.
41. Bray 2001, p.139.
42. 1983 年 4 月 4 日在 St Andrew 訪問郭伯偉。
43.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David Trenc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202-3.
44. Bartholomew 2004, p.312.
45. 楊啟彥於 2005 年 6 月 23 日給作者的意見。

46. Bartholomew 2004, p.313.
47. 何鴻鑾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5年6月2日。
48. 陶健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5年3月22日。
49. Bartholomew 2004, pp.311-12.
50. 陶健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5年6月6日。
51. Bray 2001, p.118.
52.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David Trenc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200-1.
53.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Philip Haddon-Cave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30.
54.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David Trenc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203-4.
55. 同上，p.204。
56. 同上，p.205。
57. 同上，pp.276-9。
58. 何鴻鑾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5年5月24日。
59. 1983年4月4日在 St Andrew 訪問郭伯偉。
60.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David Trenc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278-80.
61.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Philip Haddon-Cave by Steve Tsang*, pp.22-3.
62. Tsang 2003a, p.190.
63. Tsang 2003b, pp.225-6.

第六章 迎接華人社會的挑戰

1. Coates 1975, p.17.
2. 惠柳新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年1月13日。
3. 同上。
4. Wilson 2000, p.23.
5. Hayes 1996, p.16.
6. Wilson 2000, p.22.
7. Coates 1975, pp.92-3.
8. 同上，p.95。

9. 有關荃灣歷史與系譜的權威資料，見Hayes 1983，pp.115-26。該文由一位前政務官撰寫。
10. Coates 1975, p.95.
11. Hayes forthcoming, Chapter 7, section entitled ‘Shek Pik 1959-60’.
12. Coates 1975, pp.95-8.
13. Akers-Jones 2004, pp.21-2.
14. Hayes 1996, p.31.
15. 同上，p.37。
16. 同上，pp.41-2。
17. Wilson 2000, p.34.
18. MacPherson 2001, p.117.
19. 由余敦口述，2006年1月17日。
20. Hayes 2001, p.73.
21. Patrick Williamson與作者的通信（由Christopher Hui轉達），2000年8月23日。
22. Akers-Jones 2004, p.46.
23. Jeremy Marriott 交回的問卷，頁3。
24. Hase 2001, p.134.
25. 許舒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4年5月24日。
26.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David Trenc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97.
27. Clark 2004, pp.171-2.
28. Tsang 2003a, p.190.
29. Bray 2001, pp.133-4.
30. 余敦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年2月17日。
31. 同上。
32. Bray 2001, p.134.
33.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1969, p.3.
34. Bray 2001, p.135.
35. 同上，p.137。
36. Mulloy n.d., pp.9-10.
37. 同上，p.16。有關灣仔警察貪污問題的討論，見下引。
38. 同上，pp.16-17。
39. Bray 2001, pp.137-8.

40. Mulloy n.d., pp.11-12.
41. Ho 2005, p.98.
42. Hase 2001, p.135.
43. 同上。
44. 同上，p.136。
45. 同上，pp.134-5。
46. Mulloy n.d., p.13.
47. 同上，pp.13-15。
48. Ronald Holmes, 'Informal remarks made by Sir Ronald Holmes at a farewell reception held by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Association' (作者管有的私人文件:1977年3月24日) p.3。
49.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B. V. Williams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10-11.
50. Wilson 2000, p.65.
51.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David Jorda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97-8.
52. Ho 2005, pp.15-16.
53. 由余敦口述，2006年1月17日。
54. Clark 2004, p.162.
55.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David Jorda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80-1.
56. 同上，pp.81-2。
57.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G. C. Hamilto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72-3.
58.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G. T. Rowe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114.
59.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David Trenc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81-5.
60. Ian Lightbody, 'Farewell speech at administrative service dinner on 17 July 1980', p.5.
61. 見第二章。
62. Tsang 1995, p.167.
63.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Henry Heat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187.

64.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Donald Luddingto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32.
65.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Henry Heat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186.
66.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Donald Luddingto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30-1.
67. 何鴻鑾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年1月13日。
68. 嚴格來說，巴瑯並非首任社會福利署署長。官學生 Kenneth Keen 才是第一任署長，但他不到三個月便離任，由巴瑯接替。
69. 何鴻鑾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年1月13日。
70. 同上。
71.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David Jorda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 13-4. 左敦在香港工作時的確學會了粵語，也有良好的中文書寫能力。
72.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David Jorda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 446.
73. 同上，p.451。
74. 同上，p.455。
75. 同上，pp.482-4。
76. 同上，pp.499-507。
77. 同上，pp.506-7。
78. 見 Ho 2005，pp.55-8。
79. 何鴻鑾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年1月13日。
80. 同上。
81. Tsang 2003, p.201.
82. Lethbridge 1978, p.38.
83. MacPherson 2001, p.108.
84.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G. C. Hamilto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149-53.
85. CO1030/1386,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Burgess) to Colonial Office, telegram 354, 18 April 1960.
86. Mulloy n.d., p.17.
87. 同上，pp.17-19。
88. 同上，pp.19-20。

89. 有關複雜的法律問題，見Solicitor General Arthur Hooton的解釋，Tsang 1995, pp.181-2。
90.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G. T. Rowe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 158-9.
91. 彭定國加入廉政公署出任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處長，後來更因對廉政公署的貢獻獲封爵士。夏烈加入時為彭定國的副手，在彭定國退休時接替其職位。在殖民地政府內部，廉政公署成立初期的代表人物為彭定國，而非普羅市民心目中的姬達。

第七章 本地化

1. Mills 1942, p.421.
2. 徐家祥在 1948 年才獲聘任為官學生，詳見第四章。
3. 有關對楊慕琦擔任港督的評價以及他對香港政治轉變的看法，見 Tsang 1988。
4. 余敦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 年 5 月 16 日。
5. Kirk-Greene 2000, p.264。殖民地政務官系統在1956年為女皇陛下海外公務員系統取代。為免混亂，凡本書提及其他英國殖民地及附屬地政務官時，一律稱為殖民地政務官而非女皇陛下海外公務員。
6. 陶健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 年 1 月 12 日。
7. 余敦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 年 5 月 16 日。
8. 不包括獲直接任命來香港擔任輔政司和布政司的，例如柏立基爵士或羅弼時爵士。後者在出任布政司前原為專業律師，而非殖民地政務官。
9. Topley 2001.
10. Akers-Jones 2004, pp.6-7.
11. 麥傑良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1 年 2 月 27 日。
12. MacLean n.d., p.3.
13. Clark 2004, pp.162-4.
14. Maclean n.d., p.3.
15. Clark 2004, p.161.
16. Maclean n.d., p.5.

17.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G. C. Hamilto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86-7.
18. Ho 2005, p.21.
19. MacLean n.d., pp.7-8.
20.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G. C. Hamilto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81.
21. Miners 1991, p.93.
22. 同上，p.100。
23. 程尚文在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得直後，於1961年3月方獲得非華裔政務官的聘任條件。程尚文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5年9月29日。
24. Colonial Secretariat 1970, Gen. Est. pp.2-3.
25.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G. T. Rowe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119.
26. Teedsale transcript, p.82.
27.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G. T. Rowe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117.
28.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G. C. Hamilto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84.
29. 落選者名字及個人資料不詳。
30. Cell 1999, p.235.
31.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G. T. Rowe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120.
32. 簡何巧雲就關於政務主任問卷的回應，2000年8月8日。她談及的是其本人於1972年的遴選面試。
33. Furse 1962, pp.219-25.
34. MacPherson 2001, p.108.
35. Jeffries 1956, pp.138-9.
36. Ho 2005, p.88.
37. 「眼界、高遠的服務理想、對職責的無畏投入、與生俱來的責任感、容忍力及最重要的是團隊精神」為Committee on the System of Appointment in the Colonial Service 報告具體訂明的政務官質素，Cmd. 3554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30), p.23。
38. Goodstadt 2005, p.39.

39. 最初三位本地女政務官之中，兩位系出本地名門，對英國生活方式及殖民地體制耳濡目染。周雪瑩是周錫年爵士的姪女，方安生則是方心讓醫生的姪女。
40. Kirk-Greene 2000, p.242.
41. 同上，243。
42. Tsang 2003, pp.170-5, 190-6.
43. G. C. Hamilton,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8 Twelfth Report', 4 February 1968（作者管有）。
44. Scott 1989, p.105.
45. 事實上，麥理浩調任英國外交部前，是馬來亞政務官。可是，他刻意避免提及曾擔任殖民地政務官的工作，而視自己為受命管治香港的專業外交官。他作為總督並不認同自己為殖民地政務官（當時已改稱為女皇陛下海外公務員）的一員。
46. 舉例說，1957年殖民地政務官（即女皇陛下海外公務員）共2,500人。到1970年代中期，只剩300人並非在香港聘任。Kirk-Greene 2000, pp.270-1.
47. 署理輔政司（祁廉桐）致全體政務官函件附件，1974年5月15日（ref: EBCR 2/4068/73）。
48. 余敦於2006年1月17日作出的評論。
49. 署理輔政司（祁廉桐）致全體政務官函件附件，1974年5月15日（ref: EBCR 2/4068/73）。
50. MacPherson 2001, p.109.
51. Rear 1971, p.61.
52. Kirk-Greene 2000, p.243.
53. Clark 2004, pp.167-8.
54. 同上，p.167。
55. 何鴻鑾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年1月13日。
56. 署理輔政司（祁廉桐）致全體政務官函件附件，1974年5月15日（ref: EBCR 2/4068/73）。
57. 同上。
58. 即姬達（1970年）、祁廉桐（1968年）、郝亮同（1963年）、黎保德（1969年）、蘇弼（1968年）及陶雅禮（1966年）。見第四章的「消除種族歧視」。
59. 司級官員職級於麥堅時改革後設立。改革詳情見下一章。

60. Clark 2004, p.168.
61. 訪問陳方安生，2003年10月24日。
62. 聯合聲明於1984年議定並草簽，並於1985年確認後正式生效。
63. Miners 1991, p.93.
64. 同上，p.94。
65. 訪問陳方安生，2003年10月24日。
66. 程尚文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5年9月29日。
67. 訪問陳方安生，2003年10月24日。
68. 同上。
69. 香港政府1973，p.210。
70. Kirk-Greene 1999, p.50.
71. 三位政務官婚後均從夫姓，變為何周雪瑩、陳方安生及霍羅兆貞。
72. Establishment Branch 1967, pp.16-18.
73. 訪問陳方安生，2003年10月24日。
74. 同上。
75. 簡何巧雲與作者的私人通信，1999年9月22日。
76. 訪問陳方安生，2003年10月24日。
77. 簡何巧雲與作者的私人通信，1999年11月13日。
78. 同上。
79. 引述自賈赫，總括彭德的說話。Clark 2004, p.167.
80. 有關香港政府如何實現中國傳統中的最佳管治，見 Tsang 1997c, pp.62-83。

第八章 迎接現代的挑戰

1.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David Jorda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707.
2. Miners 1991, p.88.
3. Scott 1989, p.127.
4. 該兩國為南越及丹麥。
5.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David Jorda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707.

6. Scott 1989, p.133.
7. Akers-Jones 2004, p.71.
8. 《香港議事錄》1973年會期，頁13。
9. 僱用麥堅時的費用為470萬港元。《香港議事錄》1976年會期，頁104。
10. 引號內字句摘自《香港薪酬調查委員會1971》，頁7。
11. 副輔政司（祁廉桐）致各部門首長的機密通函，1973年3月13日。
12. McKinsey & Company 1973, pp.4-6.
13. 司級官員的職級不久即獲擢升，以確使其職級更高於主要部門首長。工商署署長除外，其編制屬司級官員。
14. McKinsey & Company 1973, p.16.
15. 同上，p.9。
16. 同上，p.10。
17. 同上，p.11。
18. 同上，p.13。
19. 同上，p.12。
20. 公務員事務司施恪致全體政務官，通函EBCR L/M 310/73，1974年1月18日。
21. Scott 1989, pp.136-7.
22. 公務員事務司施恪致全體政務官，通函EBCR 4/4068/70，1973年10月9日。
23. Scott 1989, p.136.
24. Bray 2001, p.179.
25. 同上。
26. 副輔政司（祁廉桐）致各部門首長，通函1973年3月13日，ff.6。
27. 司級官員的職級均低於輔政司（該職位自成一個職級）、財政司、律政司及民政司。彼等最初屬首長級甲級政務官，但很快升至高於甲級首長級政務官（相當於主要部門首長）的職級。
28.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David Jorda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713-14.
29.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David Jorda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710.
30. 同上，p.711。
31. 同上，pp.709-10。

32. 工商署署長屬司級官員（編制以外），直至左敦退任該署署長為止。
33. 楊啟彥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年1月30日。
34. 余敦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年5月16日。
35. 余敦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年1月30日。
36. 同上。
37. Scott 1989, p.138.
38. 同上，p.140。
39. Cheung 1997, p.724.
40. 輔政司署的正式名稱此前已低調地改為布政司署。
41. 對於英國殖民地自治化過程中，香港與其他殖民地的區別的概述，見 Darwin 1997，pp.16-32。
42. 訪問陳方安生，2003年10月24日。
43. Hall 1997, p.26.
44. Hall稱「的士罷工與施格先生於香港的職業生涯同時戛然而終」，暗示施格乃因該重大失誤而被撤職及被調離香港，論斷不確。（Hall 1997, pp.26-9）
45. 余敦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年5月16日。
46.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1987, p.191.
47. Tsang 2003b, pp.229-31.
48. Wilding 2003, p.37.
49. Bray 2001, p.192.
50. 同上，p.193。
51. Goodstadt 2005, p.105.
52. 1884至1973年期間的慣例，是由太平紳士與香港總商會各向港督提名一位候選人以出任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由於按慣例港督一般不會否決此等團體的提名，這慣例可籠統地視為間接選舉。港督麥理浩中止了這做法。1985年的這項轉變因而是與當時做法的重大分野。
53. Tsang 1995, pp.92-3.
54. 同上，p.93。
55. Cheek-Milby 1995, p.76.
56. Goodstadt 2005, p.109.
57. Chung 2001, p.225.

58. Cheek-Milby 1989, p.273.
59. 訪問陳方安生，2003年10月24日。
60. Hong Kong Government 1987.
61. 余敦的私人評論，2006年5月10日。
62. Cradock 1994, p.228.
63. 有關彭定康政改及有關的爭議，見 Tsang 2003a，pp.255-65。
64. Patten 1992, pp.34-5.
65. Dimpleby 1997, p.148; and Tsang 1997a, p.192.
66. Dimpleby 1997, p.147.
67. So 1999, pp.198-9.
68. Chung 2001, pp.225-6.
69. 《香港議事錄》，1996年7月10日，頁18-19。
70. 《香港議事錄》，1996年7月10日，頁20。
71. 余敦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年5月16日。
72. Scott 1988a, p.6.
73. 布政司致全體公務員信函，1984年9月27日。
74. 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
75. Burns 1988, p.101.
76. Scott 1988b, p.27.
77. Burns 1988, p.101.
78. Cheek-Milby 1988, p.116.
79. Miners 1991, p.94.
80. Patten 1998, p.46.
81. Goodstadt 2005, p.41.
82. 同上。
83. 同上，pp.87-8。
84. 同上，pp.88。

第九章 政府中的精英

1. CO 129/80, 'Sketch of a schem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Hong Kong Cadetships', undated, c. March 1861.

2.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David Trenc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265 (Tape 4).
3. 極少數政務官（包括一些司級官員）並非大學畢業生。他們絕大多數自香港政府內部聘用。
4. Burns 2004, p.118.
5. Colonial Secretariat 1966, p.59.
6. 黎保德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年1月15日。
7. Clark 2004, p.162.
8. Burns 2004, p.132.
9.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David Trenc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 265 (Tape 4).
10. Wright 2001.
11. 同上。
12. 同上。
13. 同上。
14. Scott 1988b, p.37.
15. 同上，p.38。
16. Wright 2001.
17. 同上。
18. 訪問陳方安生，2003年10月24日。
19. 楊啟彥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年4月13日。
20.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Henry Heat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185-6.
21. 衛理欽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0年8月16日，頁8-9。
22.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Henry Heat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186.
23. 同上。
24.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David Jorda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520-1 (Tape 9).
25. 起初涉及逾80架飛機，但其中11架的機組人員背叛國民黨政府，於1949年11月駕駛這批飛機飛往中國投奔共產黨政府，故並無捲入隨後的訴訟。對有關複雜問題的分析，見曾銳生1987，頁105-24。
26. Steve Tsang 1997b, p.301.

27. CO537/5628, 港督致國務大臣, 機要密電230, 1950年3月5日。
28. Leary 1972, p.656.
29. CAB 129/39, CP(50)61, 1950年4月3日(內閣文獻《中國民航飛機在香港》, 由殖民地部大臣及外交部大臣提交)。
30. CAB128/17, CM19(50)2 (內閣會議記錄), 1950年4月6日。
31. Grantham 1965, p.163.
32. CO537/5628, 港督致國務大臣, 機要密電230, 1950年3月5日。
33. CO537/5628, J.J. Paskin 於1950年3月7日的議事紀錄。
34. CAB128/17, CM19(50)2, 6 April 1950 and CM24(50)6, 24 April 1950.
35. CAB129/39, CP(50)74 附件(律政司意見, 1950年4月17日)。
36. CAB 129/39, CP(50)74, 1950年4月21日(內閣文獻《中國民航飛機在香港》, 由殖民地部大臣及外交部大臣提交)。
37. CAB 128/17, CM19(50)2 (內閣會議記錄), 1950年4月6日。
38. CAB129/39, CP(50)61 附件B, 1950年4月3日(律政司意見)。
39. CO537/5629, 國務大臣致港督, 密電481, 1950年4月4日。
40. CO537/5630, 港督致國務大臣, 機要密電369, 1950年4月8日。
41. 余敦與作者的私人通信, 2006年5月16日。
42. Vickers n.d.
43.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David Trenc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229 (Tape 4).
44. Vickers n.d.
45. Goodstadt 2005, p.215.
46. Miners 1991, p.219.
47. Vickers n.d.
48. 同上。
49. 陶健與作者的私人通信, 2003年10月27日(Ken Topley's "Memoirs", 2001), p.34。
50. 賈赫與作者的私人通信, 2002年8月7日。
51. Vickers n.d.
52.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Michael Wright*, pp.253-5 (Tape 5).
53. Bray 2001, p.200.
54.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David Jordan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p.502-3 (Tape 9).
55. 同上, p.503。

56. 見第六章，「政府部門的生活及工作」。
57. 前兩句引自 Vickers n.d.，後句引自陶健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3 年 10 月 27 日（Ken Topley's "Memoirs", 2001），p.34。
58. Bray 2001, p.200.
59. 余敦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 年 5 月 16 日。
60. Bray 2001, p.200.

第十章 自我克制的精英官治

1. 某些脫穎而出的戰前官學生已於第二章提及，故這裡不再重複。
2. 黎保德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 年 4 月 3 日。
3. 同上。
4. Quote from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G. T. Rowe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 120. 聘用標準見第七章。
5. 程尚文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 年 4 月 17 日。
6. 惠柳新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 年 4 月 21 日。
7. 麥道高是唯一有此能力的官學生，但他於 1928 年加入香港政府，1937 年被調任英國政府。他在調任前職位較低，故無法產生影響力。
8. 香港於冷戰期間所受壓力，見 Mark 2004；及 Tsang 2006, pp.165-86。
9. 陶健致黎保德的私人通信，2006 年 4 月 4 日，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提供予作者。
10. 有關省港大罷工的資料，見 Carroll 2005，pp.131-58；及 Tsang 2003a，pp.92-101。
11. 本人於 Tsang 1997c 中，對該問題曾作詳細研究。
12. 惠柳新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 年 4 月 21 日。對早期香港司法獨立所受限制的探討，見 Munn 2001b，pp.19-47。
13. Steve Tsang 1997d, p.40.
14. Peter Wesley-Smith 1994.
15. Tsang 1997a, pp.56-7.
16. Tsang 1999, p.7。該概念是 Ramon Myers 提出的，其定義稍有不同，即「包含權力、象徵符號及分配並反映權力的機構的領域」，但「受到經濟及意識形態市場存在的制約（Myers 1994, p.172）。

17. Tsang 1997d, p.41.
18. 同上。
19. 余敦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年5月16日。
20. 同上。
21. Rhodes House Library, *Transcript of interviews with Sir David Trench, conducted by Steve Tsang*, p.204 (tape 3).
22. Tsang 1997c, p.78.
23. 余敦與作者的私人通信，2006年5月16日。
24. Tsang 2000, pp.44-8.
25. Tsang 1997e.

索引

- 一次世界大戰 47、63
二次世界大戰 69、78、89、115、
126、140、189
九龍 6、13、15、32、83、87、89-
90、93-94、96、98
九龍城 99
卜力 41
下議院 153、156、172
千里達島 22
大埔 90、94
大埔滘 94
大連 42
山東省 42
山頂 38、55-56
山頂住宅區一取締一法例 56
工務局 76、167、169
工商署 81、108-109、110、146、
164、179
工業貿易部 110
工黨 74、178
中央政策組 160
中央航空公司 173
中法戰爭 36
中英戰爭 1、11、13、15
中國 1-3、7-11、17-18、20、27-33、
36-38、40-43、49、51-53、55-57、
60-66、69、74、77、80、85-86、
89-90、92-93、96、108、111、
118、121、136-139、151、154-
158、160、165、173-177、187、
189-191、193-195
中國內戰 62
中國航空公司 17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3-174、189 亦見
中國；中華民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73
互助委員會 96、100
元朗 90
公務員瀆職調查會 1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48、71、126、
165
天安門事件 155、177
天星小輪暴動 80
太古洋行 137
太平洋戰爭 21-22、30、42、52-53、
55-57、59、61、63、65、67、
82、121、173
孔孟學說 31
尤曾嘉麗 156
尤德 149、180
屯門 94
巴瑯 75、107
戈裴侶 22
文化大革命 81、86
文武廟 8-9
方安生（見陳方安生）
日內瓦 108
日本 49-54、56、70、121、162、
186-187、192
毛澤東 173
牛津 18、59、108、122、124-125、
128
王霖 152
世界貿易組織 111
加拿大 110、179-180

- 北京 29、115、187、194
 史金鉞 50
 史美 19、21-22、26
 史釗域 36
 史密夫 22
 史超域・駱克 21-22、24、29-30、33-34
 史達理 24
 外交及聯邦事務部 110、180
 外交部 17、55、64-65、110、124、141-142、179-180、182
 尼日利亞 103、119
 左敦 103、108-111、146、172、179-180、182、184
 布政司署 32、35、63、67、100-104、106-107、118、131、135、141、143-145、168、170-171、178
 布烈治 5-6
 弗萊徹 22
 民主派 155
 民政主任 80-82、86-87、89、96-101、105、113、127、141、152、189
 白嘉時 22、67、77-79、112
 石硤尾 71、76
 石壁水塘 92
 立法局 4、13、35、37、39、43、137、146、149、152-157、164、170
 伊輔 106、170
 休姆 4-5
 印度 14、18、19、35、47、52、55、123、139、177、182、191
 印度支那 36、52
 印度叛變 123
 印度政府法 14
 印度政務官 182、191
 回爾 179
 安斯蒂 5
 收回官地條例 99
 舟山 4
 艾默里 52
 行政局 4、20、35、43、60、85、102-103、137、145-146、150、155-156、164、186
 西太平洋 23、80、96
 西姆拉 55
 何東 38、55
 何鴻鑾 120、122、129-130、145
 何禮文 51、67、71、77、80-82、87、97
 佐治屈臣學院 35
 余敦 180
 克里米亞戰爭 14
 克理布理學院 14
 冷戰 173、187
 李思達 21、24
 李春融 107
 李福逵 122、129-130
 杜老誌 19、21
 沙田 94
 沙宣 37-38
 沙宣家族 38
 沙面 31
 沃德爾 177
 貝文 174
 赤柱拘留營 50、54、78
 赤柱炮台 101
 亞洲 1、17、52、85、194
 亞當斯密斯 83
 依蒂芙 38
 周雪瑩 78、135
 孟買 37
 定例局（見立法局）
 怡和洋行 38、59
 所羅門群島 23
 東印度公司 14
 東亞 49、52-53、174、186

- 東南亞 118
 東南亞指揮官總部 59
 東華醫院 38-40
 泛美航空公司 173
 社會福利署 75、97、100、107-108、
 122、170
 祁廉桐 58
 金意 26
 長洲 55
 非洲 17、47、78、118、134
 南非 116
 威海衛 22、42
 威廉·多諾萬將軍(狂野比爾) 174
 威廉·堅吾 6
 威靈頓公學 62
 帝國防務學院 78、81
 施格 149-150
 施偉賢 122
 查理士·梅理 6
 查維仁 14、16
 柏力基 41
 柏克 110-111、180
 珍珠港 52
 皇家海軍 55、78
 砂勞越 21-22
 祈樂嘉 84
 約翰·凱瑟克 59
 美國 52、69、108、156、173-176
 美國中央民航公司 173-174
 美國中央情報局 173
 美國飛虎隊 173
 美國戰略情報局 173
 美國獨立戰爭 52
 胡孝師 24
 英皇威廉學院 35
 英皇學院 29、35
 英軍特種部隊 80
 英軍援華團 51、57-58、80、115
 英倫銀行 85
 英國 1-11、13-19、21-22、24-33、
 35、38、41-43、46-48、50、52-
 65、67、69-70、74、78-79、82、
 85、88-89、93、107-111、115-
 116、120、123-128、133-134、136-
 139、141-143、145、149-150、
 153-156、158、160、162-165、
 171-183、187-189、191-194
 英國政府 3、13、15、18、40、49、
 51、55、59、62、84-85、108、
 110、116、134、150、158、160、
 171-179、188、192
 迪恩 19、21、24-26
 重慶 59
 韋玉 38、130
 韋嘉士 176
 香港軍團 50
 香港節 165
 倫敦 4、17、20、29、35、53-54、
 59、62、70、74-75、81-82、110、
 116、118、121、141、167、171、
 173-180、192、194
 倫敦政經學院 118
 夏思義 100
 夏烈 114
 夏鼎基 84、117、146-147、158、
 160、178
 夏慤 43、54、59、78
 姬達 23、58-59、114
 徐家祥 57-59、67、115、129-131
 旅順 42
 桑德赫斯特 62
 泰國 52、157
 海峽殖民地 17、21-22、30、45-46
 特別行政區(特區) 23、111、155、
 158、194-195
 紐卡素公爵 17
 荃灣 91-92、94
 郝德傑 57

- 馬來亞 17、30、46、52、56、116、118
 馬來聯邦 45
 馬卓安 177
 馬恩島 35
 馬歇爾計劃 173-174
 馬撒爾 4
 高志 89-91、94
 高和爾 5-6、11、15-16
 砵甸乍 1
 郝亮同 58
 國民黨 61、64、66、173-174
 堅尼地 26
 婆羅洲 21-22
 張伯倫 40、47
 徙置事務處 71、76、81、99
 梅含理 22、44、46
 清代 27
 深水埗 100
 莫文暢 38
 莊士敦 6、21-22
 許谷詩 65
 許舒 90-93、95、182
 郭伯偉 67、77、82-86、108、169、182
 陳文焯 122
 陳方安生 23、78、130、132-133、135-137、160、170
 陳納德將軍 173
 陸鼎堂 23、106-107、113、170
 陶健 118、178
 陶雅禮 58
 麥法誠 128
 麥美倫 116
 麥堅時公司 141
 麥傑良 118-121
 麥理浩 22-23、85、88、94、127、141-142、145、149、151-152、180、192
 麥當奴 25
 麥道高 22、43、49、50-51、53-57、59-60、62-67、82
 麥道軻 77、79-81、97、105
 麥樂賢 98-99、101、113
 傅斯 125
 彭布羅克學院 62
 彭定國 114
 彭定康 132、155-156、159-160、192-193
 彭德 22、37、75、129、139
 惠柳新 94
 斐濟 22
 曾蔭權 23、130、160
 棉花諮詢委員會 108
 殖民地航空管制令 175-176
 殖民地部 3、15、17-19、35、40、45-47、51、53-56、64、67、78、82、110、171、179
 程尚文 75、122、129-130、154
 程慶禮 130、147
 華民政務司 60、64、75、79-80、97、105、164
 華民政務司署 79、81、87、89、103、107、152
 華倫·費雪 47
 華爾街股市崩潰 57
 街坊福利會 79
 貿易部 110、179-180
 越南船民 178
 鄉議局 90
 開曼群島 150
 隋代 17
 黃子奇 107
 黃墨洲 11、16
 塞拉利昂 82
 塞耶 22
 廉政公署 114
 愛丁堡 35

- 愛爾蘭 51、101、138
 新加坡 52、116、118-119
 新界 31-33、37、40-43、57、81、
 89-91、93-97、100、103
 楊永泰 122、130
 楊孝華 156
 楊啟彥 130、135
 楊慕琦 50、52、55-57、59-66、68、
 115、192
 葉智 122
 葛柏 112
 葛量洪 22、30、61-66、68、74-75、
 87、173-176
 葛雷斯東 3、13-14
 詹遜 54、78
 賈赫 103、119、121、129
 運輸署 84、165
 鄺勵德 167、169、178、180
 團防局 38、40
 維多利亞 29、31、32、41、47、
 56、142
 維多利亞女皇 1、2、123
 維多利亞港 78、83
 臺北 174
 臺灣 173
 輔政司署（見布政司署）
 劍橋 18-19、62、124-125
 廣東 2、8-10、15、156-157
 歐洲 1、7、20、38、52、74
 歐露芙 78、135
 蔣介石 53、173-174、189
 蔣介石夫人 55
 衛理欽 71、170
 鄭棟材 122
 鄭漢權 113
 鄧蓮如 137
 魯佐之 123-124
 魯迅 31
 黎保德 58、105、151、164-166
 黎敦義 75、97、145、179-180
 澳門 156-157
 盧亞貴 8
 錫蘭 17、35、41、46、56、60
 戴斯德 22
 戴維斯 1、3-5
 戴麟趾 23、79-82、84-85、96-97、
 104-105、117、127、141、162-
 163、177、192
 檀香山 52
 聯合國 69
 薛文 118
 賽伯恩 47
 鍾逸傑 92、117-118
 韓谷 38
 韓美洵 103-104、127
 韓戰 69、70
 簡何巧雲 136
 醫務衛生署 76
 懷特黑德 39
 羅士 21、24
 羅兆貞 78、130、135
 羅伯茨 178
 羅便臣 15-19、21、26、30
 羅便臣 39、41
 羅素勳爵 15
 羅能士 71
 羅富國 14、16
 譚亞才 8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108-
 111
 寶雲 36
 寶靈 5、10-11、13、15-17
 蘇弼 58
 蘇閣詩 175
 議政局（見行政局）
 顧汝德 160
 顧維鈞 53
 鶴健士 107

灣仔 31、98-99、101、113

觀塘 94

衛奕信 160

衛綸書 102